附件1：

**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流程**

1、实习人员进入面试现场，应先向考核小组组长出示身份证原件，以核实实习人员身份；

2、考核小组组长核实实习人员身份后，宣布面试考核开始；

3、实习人员作自我介绍，进行3-5分钟的个人展示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+实习证号+学习和工作背景+司法考试情况+实习情况+个人性格、爱好等等（不得少于3分钟）。

4、由实习人员在《茂名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考核试题200道》中随机抽取5道题交由考核小组组长宣读试题，由实习人员口头作答（5道题累计作答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）。实习人员作答后由考核小组组长公布正确答案。如实习人员答错1道以上（含1道）题目，视为其面试考核不合格，面试考核即结束。如实习人员全部答对5道题目，继续进行面试考核。

5、考核小组根据面试考核范围，结合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，进行全方位的互动式问答（约20-30分钟，视实际情况可以延长）；

6、面试考核结束时，由考核小组组长对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情况作出简单总结，随后，宣布面试考核结束，实习人员退场；

7、实习人员退场后，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实习人员的面试情况，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（60分以上为合格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会应当提前通知考核小组成员到秘书处审阅实习人员材料；

2、考核小组成员应当穿正装实施考核；

3、实习人员应当穿正装参加面试，不得穿拖鞋、短裤、背心、花哨衣物等参加面试，否则不予面试；

4、考核过程中，在场人员均必须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、震动，考核小组成员及实习人员均不得拨打、接听电话或抽烟。